《史記・河渠書》析論

阮芝生

《史記》之文「雄、深、雅、健」，[1] 名篇無慮十數，而〈河渠書〉不名焉。此非〈河渠書〉不善，實乃〈河渠〉一篇不易爲讀者所明耳。蓋衆人之所賞者文辭，所愛者人物，所好者故事；故言「本紀」則必標舉〈項羽〉、〈高祖〉，說「列傳」則艷稱〈伯夷〉、〈游俠〉，道「世家」則歌頌〈留侯〉、〈陳涉〉。言及十「表」，則但重表序（表序篇篇佳），而輕表文（表格內的文字）。[2] 至於八「書」，則歸之典章制度，視爲喑門之學，少肯究心。卽有稱述，也僅及〈封禪〉、〈平準〉，以其「事繁變重」[3]，又與武帝有關，易生興味故也。若〈河渠書〉者，歷敍古今治河穿渠之事，一件件，一條條，地名水名層出，方位里程莫辨，若非看得眞切明白，讀來模糊一片，自難令人喜好、贏得稱賞。反言之，若能剖析眞切，看得明白，則有一旦豁然之感，所謂諸非名篇者，未嘗不覺其妙。《河渠書》一篇正是如此。況且，《史記》書中人物之精彩、故事之奇特與文章之美妙，固足引人入勝，流傳百世，但人物早已俱逝，往事亦成土苴，文章實乃餘技；太史公發憤著史、隱忍苟活，豈徒欲爲後人留下一些動人的故事、美麗的辭章以供茶餘飯後之談資？史公著史，實不如此，而有其更大之目的。否則，何必自謂：「欲以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」[4]？何必說：「述往事，思來者」[5]？須知《史記》固爲「正史鼻祖」與「散文大宗」，而其書之特質乃更在爲「百王大法」。余去歲已草文喑論此意[6]，今則更舉《河渠》一篇證明，以見太史公之深心密意與批判精

1 辛棄疾《沁園春・靈山齊庵賦》語。

2 《史通・表歷》：「且表次在篇第，編諸卷軸，得之不爲益，失之不爲損；用使讀者莫不先看本紀，越至世家，表在其間，緘而不視，語其無用，可勝道哉！」可見讀本紀、世家而不讀表，至遲唐人已有此病。

3 借用〈自序〉中秦楚之際月表敍目語。

4 見〈報任安書〉（《漢書》卷六十二；《文選》卷四十一）

5 《自序》。

6 阮芝生〈史記的特質〉，《中國學報》29，韓國中國學會，1989。

臺灣大學哲學術期刊資料庫

神實無處不在也。

一、「書」體作法與作「書」目的

凡物皆有體，天有天體、星體，人有人體，物有物體。其體異，則其爲用不同，此自然之理。書亦一物也，故有書體。書海無邊，史書僅爲諸書種類之一。又中外古今史書之種類繁多，以言中國古代史書，約分三大類，曰「編年體」，「紀傳體」，「紀事本末體」。《史記》爲「紀傳體」之濫觴，亦爲正史之鼻祖，其書復由「本紀」、「表」、「書」、「世家」、「列傳」五體所組成。本文所欲論者爲《史記・河渠書》，故須先明《史記》五體中「書」體之作法與史公作「書」之目的。

《史記》有八書，禮、樂、律、歷、天官、封禪、河渠、平準。大體而言，《禮書》講禮義教化，《樂書》講音樂理論，《律書》講律法兵械，《曆書》講歲時曆法，《天官書》講天文星象，《封禪書》講宗教祭神，《河渠書》講地理水利，《平準書》講財政經濟。個別視之，八書各述一件專門事情，件件都是專門之學；總合而論，八書內容宏富，所記都屬朝章國典與大政大法。能知禮樂者未必能察律歷，能究天官、封禪者亦未必能明河渠、平準；今觀史公之敍八書，却能總攬並包，推明本始，並及古今之變，可說最爲難能。非淹通博貫者，孰能爲之？昔江淹有言：「修史之難，無出於志。」[7]（《史記》稱「書」，《漢書》以下曰「志」曰「考」）故後世官書、私史每合衆手以成，或於「書、志」門類省缺，留待後賢追補。

「書」體之作法爲何？約其要義有三：㈠書體貴詳。「本紀」者，根本的記載，體貴簡嚴，以其所記乃歷史的綱要，故僅書大事、要事。「表」體亦貴簡，且比「本紀」尤簡，以其所記爲全書大綱的大綱，必須會觀諸要、「綜其終始」[8]，才能達到作表的最大目的。「書」體貴詳，以其所記爲朝章國典、大政大法，必須於每件事情之始終原委敍述詳贍，方成典要，此與「紀」「表」之尙簡者不同。八書中最詳者，莫過於《平準書》；《平準書》於「平準」設置之原由，其敍述凡歷三十七變，[9]正合史公自言作《平準書》「以觀事變」。[10]㈡述制作本意與沿革大端

7 鄭樵《通志・總序》引。

8 《十二諸侯年表》序。

9 此據吳齊賢所作分析，見《史記評林・補標》卷三〇。

10 《自序》中平準書敍目語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。「書」體固是貴詳，但不能失之於蕪，必須詳而知要。所謂「要」者有二：1.述制作本意。如《體書》《樂書》皆言制禮作樂之本原，《禮書》序云：「乃知緣人情而制禮，依人性而作儀。」《樂書》序云：「凡作樂者，所以節樂。君子以謙退爲禮，以減省爲樂，樂其如此也。」2.敍沿革大端。如史公於《禮書》首敍三代制禮大義後曰：「周衰，禮廢樂崩，大小相踰。管仲之家，彙備三歸。」於秦則曰：「悉內六國禮儀，采擇其善。」於高祖則曰：「大抵皆襲秦故。」於文帝則曰：「以爲繁禮飾貌，無益於治，躬化謂何耳，故罷去之（議定儀禮）。」於景帝則曰：「是後官者養交安祿而已，莫敢復議。」於武帝則曰：「乃太以初之元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封太山，定宗廟百官之儀，以爲典常，垂之於後云。」已備述古今變化之要節。3.儀文度數，略而不論。「書」體既貴詳要，自然於儀文度數等有官司專宗或於民間流行等次要之事從略。故《禮書》不錄太初所定禮文，並謂：「若至俎豆珪幣之詳，獻酬之禮，則有司存。」《樂書》則曰：「（武帝）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，春歌青陽，夏歌朱明，秋歌西暤，冬歌玄冥。世多有，故不論（錄）。」

「書」體作法既如上述，然而司馬遷之作八書，却另有目的。《史記》成書已二千年，然而二千年來學者論八書之「體裁」、「體制」或「體例」者似乎均未及此，[11] 此則甚爲可怪。以下試舉數家之說以概其餘：

1.司馬貞：「書」者，五經六籍總名也。此之八書，記國家大體。《索隱》

2.張守節：五經六籍，咸謂之「書」，故《曲禮》云：道德仁義，非禮不成；教訓正俗，非禮不備；分爭辯訟，非禮不決。云云。《正義》

3.劉知幾：夫刑法、禮樂、風土、山川，求諸文籍，出於三禮。及班、馬著史，別裁書志。考其所記，多效禮經。且紀傳之外，有所不盡，隻字片文，於斯備錄。語其通博，信作者之淵海也。《史通・書志》

---

11 除正文所引者外，論《史記》體例者尚有下列諸文：

(1)孫德謙體辨例〉，東方雜誌二十一卷十九號，1924 年 10 月。

(2)胡韞玉〈史記體例之商榷〉，《國學叢刊》一卷四期。

(3)靳德峻〈史記名稱之由來及其體例之商榷〉，《師大國學叢刊》一卷一期，1930 年 11 月。

(4)黃文弼〈史記源流及其體例〉，《吳稚暉氏頌壽紀念論文集》，1944 年 5 月。

(5)程金造〈史記體例溯源〉，燕京學報三十七期，1949 年 12 月。

(6)逸　民〈史記體制探源〉，《學藝》十六卷三期，1937 年 7 月。

(7)盧南喬〈論司馬遷及其歷史編纂學〉，文史哲 1955 年 11 月。

(8)鄭鶴聲〈司馬遷生平及其在歷史學上的偉大貢獻〉，山東大學學報二卷二期，1955 年。

(9)張大可〈史記體制義例簡論〉。

(10)加地伸行〈史記の「書」について〉，《森三樹三郎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學論集》，朋友書店，1979 年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4.鄭　樵：江淹有言：修史之難，無出於「志」。誠以「志」者，憲章之所繫，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。《通志、總序》

本紀紀年，世家傳代，表以正歷，書以類事，傳以著人。《同上》

5.章學誠：史家書志一體，古人官禮之遺也。周禮在魯，而《左氏春秋》典章燦著，不能復備全官，則以依經編年，隨時錯見，勢使然也。自司馬八書，孟堅十志，師心自用，不知六典之文，遂使一朝大典，難以綱紀。後史因之，詳略去取，無所折衷。《文史通義・永清縣志六書例議》

6.趙　翼：司馬遷參酌古今，發凡起例，創爲全史。本紀以序帝王，世家以紀侯國，十表以繫時事，八書以詳制度，列傳以誌人物。然後一代君位政事、賢否得失，總彙於一編之中。《廿二史劄記》

八書乃史遷所創，以紀朝章國典也。漢書因之作十志。《同上》

7.朱自清：「書」敍述文化的各部門，如禮節、曆法、祭祀、水利、財政等，都分類敍述，使讀者對於這些方面得到系統的知識。《史記導讀》

8.潘重規：至於八書，彷彿是新聞紙的專欄；禮書是禮俗專欄，樂書是音樂專欄，律書是軍事與氣象專欄，曆書是曆法專欄，天官書是天文學專欄，封禪書是宗教專欄，河渠書是地理與水利專欄，平準書便是財政經濟專欄。《史記導論》

由上舉八例可知，古今學者言「八書」者，或解「書」之名義，或論「書」體來歷，或責「八書」缺失，然其主要言論實集中在「八書」之內容。所謂「記國家大體」，「語其通博」，「憲章之所繫」，「書以類事」，「以詳制度」，「敍述文化的各部門」，「彷彿是新聞紙的專欄」等，皆屬「八書」的性質或記載的內容，其中並無一語及於司馬遷作「八書」時內心深層的寫作動機或較高的寫作目的。

一言以蔽之，「八書」之內容屬朝章國典，所記者不外國家之大政大法，此爲衆所共認，並無異議。但司馬遷之作「八書」，却另有更高之目的。何以知之？觀史公《自序》云：「禮樂損易，律歷改易，兵權、山川、鬼神，天人之際，承敝通變，作八書。」又曰：「故禮因人質爲之節文，略協古今之變，作禮書第一。」「作平準書以觀事變，第八。」可知司馬遷之作八書，其目的在於觀世變，通古今，究天人，有垂法後王之意。故八書實爲史公論治之言，其所記之大政大法，咸與治道或治法有關；不知此卽不知八書也。此猶如史公作「十表」之最大目的，乃在於「表天下之大勢與理亂興亡之大略而觀一時之得失」，[12] 並非成一資料表以供後

12 阮芝生〈論史記五體及「太史公曰」的述與作〉，《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》六期，頁25，1979年。

人不時之翻查，不知此卽不知十表也。

八書乃史公「論治之言」，史公作八書之目的乃在於「觀世變，通古今，究天人，有垂法後王之意。」此言甚有意味，但終覺語大不實。空言不信，請舉《河渠書》一篇實證。以下卽次第剖析《河渠書》。

二、篇章結構附河渠書要圖

欲明《河渠書》，先須從事兩項基本工作：㈠繪製地圖。必對篇中所言郡縣方位、都邑道里、山川走向有一大致了解，方知史公所說無有虛構，皆可徵實。㈡解析篇章結構。《史記》文字，原本各篇通篇連書，並未界斷提頭；今人初讀，往往不得其意。但若稍加解析，便知文章原自段落分明，眉目清楚，言之有物。以下卽解析《河渠書》篇章結構，並附「河渠書要圖」。

《河渠書》河渠夾敍，結構特殊，可細分爲二十節：1.大禹道河（篇首至功施于三代）。此爲總序，亦爲河一。（篇中首次言及河）2.鴻溝（自是之後至與濟汝淮泗會）。此爲渠一。（篇中首次言及渠）3.楚西渠（于楚至之野）。此爲渠二。4.楚東渠（東方至江淮之間）。此爲渠三。5.渠（於吳至五湖）。此爲渠四。6.齊渠（於齊至之間）。此爲渠五。7.蜀渠（於蜀至之中）。此爲渠六。8.莫足數也（此渠至數也）。以上爲戰國以前河渠，至此散序一段收結。9.魏渠（西門豹至河內）。此爲渠七。10.鄭國渠（而韓聞至命曰鄭國渠）。此爲渠八。11.孝文塞河（漢興至大興卒塞之）。此爲河二。12.河決瓠子（其後四十至不事復塞也）。此爲河三。13.漕渠（是時鄭當時至溉田矣）。此爲渠九。14.河東渠（其後河東守至以爲稍入。此爲渠十。15.穿褒斜道（其後人有至不可漕）。此爲渠十一。16.龍首渠或井渠（其後莊熊羆至未得其饒）。此爲渠十二。17.自臨決河（自河決瓠子至以爲楗）。此爲河四。18.瓠子歌二章（天子旣臨至無水災）。19.不可勝言（自是之後至然其著者在宣房）。以上爲下半篇，序戰國及漢河渠，亦散序一段收結。20.太史公曰。此爲史公自言爲何作《河渠書》。

河渠書章節表

1.河$_1$ 大禹道河（總序）
2.渠$_1$ 鴻溝（通宋鄭陳蔡曹衞與濟汝淮泗會）
3.渠$_2$ 楚西渠（通渠漢水雲夢之野）

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上
4.渠3 楚東渠（通溝江淮之間）
5.渠4 吳渠（通三江五湖）
6.渠5 齊渠（通菑濟之間）
7.渠6 蜀渠（穿二江成都之中）
8. 莫足數也（散序收結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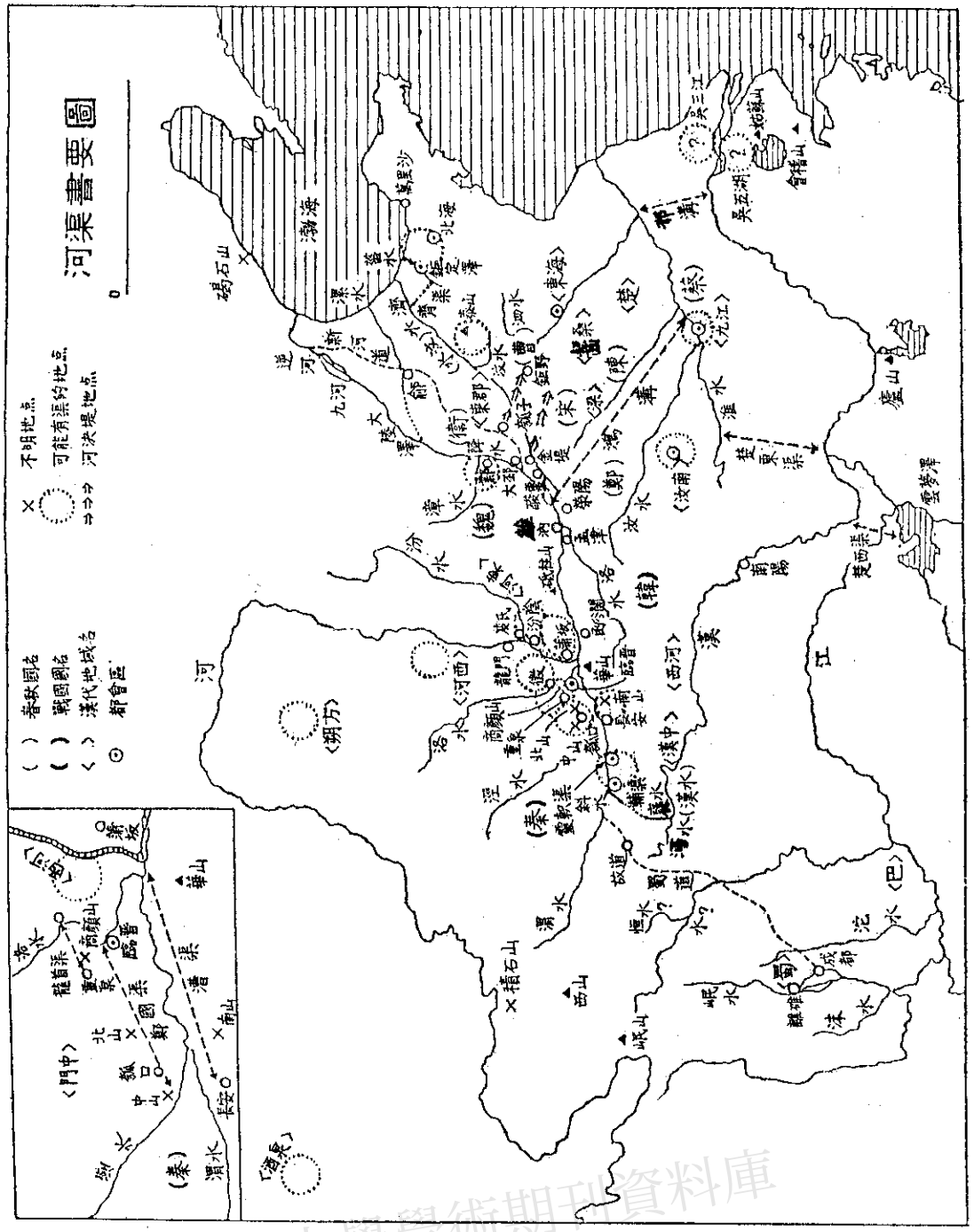
下
9.渠7 魏渠（引漳水溉鄴）
10.渠8 鄭國渠（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）
11.河2 孝文塞河（河決酸棗東潰金隄）
12.河3 河決瓠子（久之不事復塞）
13.渠9 漕渠（引渭穿渠起長安，並南山下至河）
14.渠10 河東渠（引汾水皮氏汾陰下，引河溉汾陰蒲坂下）
15.渠11 穿褒斜道（上沔入褒，車轉，從斜下渭）
16.渠12 龍首渠（井渠。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）
17.河4 自臨決河（將軍已下皆負薪）
18. 瓠子歌（二章）
19. 不可勝言（散序收結）
20. 太史公曰（悲瓠子之詩）

三、河渠與利害

《河渠書》以「河渠」名篇，所記自是以「河」「渠」爲主。觀上文所析章節，通篇凡述河四（大禹道河、孝文塞河、河決瓠子、自臨決河），渠十二（鴻溝、楚西渠、楚東渠、吳渠、齊渠、蜀渠、魏渠、鄭國渠、漕渠、河東渠、穿褒斜道、龍首渠），吳齊賢謂乃以河作經，以渠爲緯，又河重於渠，故起自大禹道河，中間歷九州、九澤仍歸至河起。[13] 又謂全文可分上下兩半篇，上半篇序戰國以前河渠（河一至渠六），散序一段結（莫足數也）；下半篇序戰國及漢河渠（渠七至瓠子歌），亦散序一段結（不可勝言）。兩篇照應，以爲章法。[14] 下半篇因寫武帝自臨決河，卒塞宣房，故錄其瓠子歌二章。下半篇後尚有「太史公曰」一節，即就「悲瓠子之詩」而自言作《河渠書》之意。故全篇經緯貫穿，部秩井然；初看凌亂，細讀

13 見《史記評林》卷二卷九，頁1。
14 同上。

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


河渠書要圖
0
( ) 春秋國名
( ) 戰國國名
〈 〉漢代地域名
⊙ 都會區
× 不明地点
可能有湮約地点
⇒⇒⇒ 河決堤地点
渤海
碣石山
河
〈朔方〉
〈河西〉
〈河内〉
〈漢中〉
〈漢水〉
〈淮南〉
〈東海〉
〈巴〉
〈蜀〉
〈門中〉
(秦)
(魏)
(韓)
(楚)
(宋)
(梁)
(陳)
(蔡)
(衛)
(鄭)
(齊)
(燕)
(吳)
(越)
(趙)
(中山)
(代)
(北地)
(上郡)
(隴西)
(北地)
(雲中)
(遼西)
(遼東)
(朝鮮)
(匈奴)
(東胡)
(烏桓)
(鮮卑)
(西域)
(南越)
(閩越)
(東甌)
(夜郎)
(滇)
(且蘭)
(邛都)
(昆明)
(哀牢)
(白馬)
(氐)
(羌)
(月氏)
(烏孫)
(大宛)
(康居)
(大夏)
(安息)
(大月氏)
(罽賓)
(烏弋山離)
(條支)
(大秦)
(身毒)
(于闐)
(莎車)
(疏勒)
(龜茲)
(焉耆)
(車師)
(匈奴)
(烏孫)
(康居)
(大宛

方知嚴整也。

以上係就文章形式結構分析，若就文章內容主旨來看，則又當別論。清人牛運震有《空山堂史記評注》一書，不爲瀧川《考證》所引，中多有見，其言曰：

> 篇中以河、渠夾敍，而總以利害爲言，故屢屢點逗此二字以爲眼目。敍治河則曰：「河菑衍溢，害中國尤甚」，敍治渠則曰：「有餘則用溉浸，百姓享其利」，又曰：「然渠成亦秦之利也」，又曰：「通，以漕，大便利。渠不利，則田者不能償種」，又曰：「自是之後，用事者爭言水利。」至所云「諸夏艾安，功施於三代」、「於是關中爲沃野，無凶年」、「道果便近，而水多湍石不可漕」、「渠頗通，猶未得其饒」、「歲因以數不登，而梁楚之地尤甚」、「復禹舊迹，而梁楚之地復寧，無水災」，雖不明言「利」「害」，而皆爲利害之事實寫詳敍。贊語括之曰：「甚哉，水之爲利害也！」義旨旣已顯明，章法何等縝密，此有綱領有血脈之文也。[15]

牛氏所言，甚爲精確。「河」、「渠」皆水也，水之爲物，不外「利」、「害」。水之「利」爲溉田，灌田，通漕（溉田不拘水量多寡；灌田則必水量多而急，方能引壅泥（淤濁之水）灌注田地，如鄭國渠成，「用注填閼之水、溉澤鹵之地」；通漕則不限水多，但畏湍石）。水之「害」爲河溢，河決，河徙（溢則滿出四流，決則衝破河隄，徙則河水改道）。若從「溉、灌、漕」與「溢、決、徙」之觀點檢視全篇，則《河渠書》除隨處可見「利」「害」二字外，其餘多處雖未明著「利」「害」二字，但亦爲「實寫詳敍」利害之事。篇末太史公曰：「余南登廬山，觀禹疏九江，遂至于會稽太湟，上姑蘇，望五湖；東窺洛汭、大邳，迎河，行淮、泗、濟、漯、洛渠；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；北自龍門至于朔方。曰：甚哉，水之爲利害也！」卽自言東西南北到過許多地方、見過許多河渠（水），心中感想只有一句：「甚哉，水之爲利害也！」（這都關係太大了！無論水是爲利還是爲害。）只此一句，似未說盡，却又說盡一切。讀文至此，眞覺「斯言括盡一書矣！」[16]故牛氏謂《河渠書》章法縝密，義旨顯明，乃「有綱領、有血脈之文」。所謂「綱領」，乃指「河、渠」；所謂「血脈」，乃指水之爲「利害」。「利、害」二字爲全篇眼目，卽讀《河渠書》當從此二字看進去，方覷得明白也。

《河渠書》河經渠緯，其敍歷代治水，利害井然，可謂深得「以簡御繁」之法。[17]牛運震又謂：「《河渠書》敍次地理水道處，井井條晰，而句法極簡峭，可悟

15 牛運震《史記評註》，卷四，頁 50。（空山堂文集）

16 見《史記評林》卷二十九，頁 5。

17 陳仁錫語，見《史記評林》補標卷二十九，頁 4。

作志書圖經之法。」[18] 論其文字則曰：「《河渠書》精嚴遒峭，始終是一格文字，此漢文本色也。」[19] 以「精、嚴、遒、峭」四字論《河渠書》，形容較爲精細；但鄧以讚以「雅嚴」[20] 二字贊《河渠書》，亦頗簡明。史公於五帝本紀贊云「擇其言尤雅者」，實自負其百三十篇無不雅。然他篇雅猶易明，寫《河渠》而能雅，則非識者不能道也。

四、「悲」瓠子之詩

上文言《河渠書》有綱領、有血脈，史公以簡御繁，寫得雅嚴。但此非作意。史公爲何要作《河渠書》？觀其自言，乃「余從負薪塞宣房，悲瓠子之詩而作《河渠書》。」《瓠子之詩》（即《瓠子歌》）何人所作？作於何時？爲何而作？史公因何「悲」之而作《河渠書》？此則吾人所當深究也。

元光三年（132 B.C.）黃河決於瓠子（亦稱瓠子口，在河南濮陽縣西南），東南注入鉅野澤（約在今山東巨野縣北部），並流入淮水、泗水等河。武帝使汲黯、鄭當時塞河，成而復壞。是時丞相爲武安侯田蚡，其奉邑鄃（在山東平原縣西南）在黃河之北；若河決西南，則鄃無水災，邑收多。故田蚡對武帝言：「江河之決皆天事，未易以人力爲謼塞，塞之未必應天。」而望氣用數者亦以爲然，於是武帝久之不事復塞。經歷二十二年，當元封元年（110 B.C.），武帝往泰山封禪並巡祭山川。元封二年（109 B.C.），旱，乾封少雨，武帝乃使汲仁（汲黯弟）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。所以塞河者，因是年春武帝至東萊山尋神仙未獲，於是便以禱於萬里沙神祠爲藉口出行，道經瓠子，遂首次親臨決河。爲求塞河成功，故一則「沈白馬玉璧于河」，一則「令羣臣從官自將軍已下皆負薪寘決河」。武帝既臨河決，悼功之不成，乃作歌二章，其辭曰：

> 瓠子決兮將奈何？皓皓旰旰兮閒殫爲河！殫爲河兮地不得寧，功無已時兮吾山平。吾山平兮鉅野溢，魚沸鬱兮柏冬日。延道弛兮離常流，蛟龍騁兮放遠遊。歸舊川兮神哉沛，不封禪兮安知外！爲我謂河伯兮何不仁，泛濫不止兮愁吾人！齧桑浮兮淮泗滿，久不反兮水維緩。（首章）
>
> 河湯湯兮激潺湲，北渡迂兮汝流難。搴長茭兮沈美玉，河伯許兮薪不屬。薪

18 同註 15。
19 同註 15。
20 同註 1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不屬兮衞人罪，燒薪條兮噫乎何以禦水！顓林竹兮楗石菑，宣房塞兮萬福來。（二章）

《瓠子歌》言河水爲害之甚，因封禪而出方知外，責河伯不仁，沈美玉祭河，罪衞人薪不屬，陳塞河之方（下淇園之竹以爲楗），末乃祈福。後人論此歌者偏向二端。一就文學論，《瓠子歌》古雅，若「燒薪條兮噫乎何以禦水」句，唱嘆深長，音調最妙。[21] 漢家頗具文學才能，武帝天資高，受過良好教育，故《瓠子之詩》雅，應無異議。一就思想論，以爲武帝有憂民之心，史公錄詩乃予之。茲錄諸家之說如下：

1.歸來子：先是帝封禪巡祭山川，殫財極侈，海內爲之虛耗。及爲此歌，乃閔然有籲神憂民惻怛之意云。《史記評林》29/4

2.王世貞：漢武誅匈奴，平蕩滇越遼蜀，固不愛通侯之賞，而亦重修其罰，大者抵罪，小者奪爵。而所任汲仁輩，不以河故而少貶其秩，至親臨祭，令羣臣皆負薪竇決河，功成而歌詠之，蓋眞見夫治河之艱於治邊也。《史記評林》29/4b

3.鍾惺：武帝塞宣房，實有一段畏懼之意，所謂以秦皇之力行堯湯之心，功成而利亦溥，未可概以好大二字抹殺之。《史記評林》29/5a

4.牛運震：河渠書直書事情，無一貶詞。蓋漢自河決瓠子，屢塞輒壞，梁楚之地屢受其害。武帝自臨決河，率從官負薪塡石，卒成宣房之績，復禹舊迹，殆有不得已者。讀瓠子二歌，猶惻然有憂世救民之思焉。太史公備著之，以爲較賢於開邊、封禪、求仙等事也。故曰「余從負薪塞宣房，悲瓠子之詩而作河渠書」，卽所以予之也。《史記評林》4/49（空山堂文集）

5.姚祖恩：封禪書極寫武帝荒侈，河渠書極寫武帝勵精，然其雄才大略，正復彼此可以參看，非彼絀而此伸也。特採瓠子兩歌，纏綿掩抑，格自沈雄，先輩謂子長所以能成史記者，亦以當時文章足供撫拾，諒哉言也。《史記菁華錄》3/47（聯經）

諸家謂〈河渠書〉「極寫武帝勵精」，「治河艱於治邊」，武帝塞宣房乃「以秦皇之力行堯湯之心」，其爲《瓠子歌》「乃閔然有籲神憂民惻怛之意」、「惻然有憂世救民之思焉」，史公悲〈瓠子之詩〉而作《河渠書》，「卽所以予之也」。衆口一辭，似不可易。其實非也。

「河」「渠」皆水也，司馬遷於遍觀天下河渠後只言一句：「甚哉，水之爲利害也！」乃深感於水無論其爲利或爲害，皆影響國計民生甚大。但試思，水乃天

21 同註 15。

臺灣大學博物館數位資料庫

地間自然之物，水本無心，其性就下，曷嘗有意於爲利或爲害於人哉！其所以言「利」「害」者，乃係就人之立場以言。人性求利避害，故於水之業已爲利於人者，欲求保固並增大之；於水之業已爲害於人者，欲求去其害並轉害而爲利。故從來只有「水利局」，未聞設「水害局」也！人唯求水利去水害，故乃道（治）河、穿渠及從事其他作爲；凡此皆須人事努力，並非一事無爲，聽任自然，坐待天恩。禹時「河菑衍溢，害中國也尤甚」，經大禹道河，不但「諸夏艾安」而且「功施于三代」者，乃「十三年」治水之努力、「過家不入門」之精神所致。文帝十二年，河決酸棗，東潰全隄，復成水害，文帝使東郡「大興卒」塞之，亦是盡人力之結果。他若〈河渠書〉所言鴻溝，通宋鄭陳蔡曹衞與淮汝淮泗會；楚西渠，通渠漢水雲夢之野；楚東渠，通溝江淮之間；吳渠，通三江五湖；齊渠，通菑濟之間；皆爲利甚溥，當日穿鑿之時，亦必費了許多工夫、盡了許多人事。至於人事已盡，其結果是否必善，則非一言可盡，其中有「天人之際」在也。

〈瓠子歌〉作於元封二年（109 B.C.），去河決瓠子已二十三年，「歲因以數不登，而梁楚之地尤甚。」何以致此？武帝使汲黯、鄭當時興人徒塞河「輒復壞」後不事復塞故也。何以久之不事復塞？一則聽丞相田蚡之言：「江河之決皆天事，未易以人力爲彊塞。塞之未必應天。」二則「望氣用數者亦以爲然」。換言之，武帝相信天事而罷棄人力。今事隔二十餘年，武帝何以又決定塞河？乃因武帝親臨決河，發覺事態嚴重（「皓皓旰旰兮閩殫爲河」，「吾山平兮鉅野溢」，「魚沸鬱兮龍遠逝，久不反兮皇恩絕，流澌浮兮淮泗滿」），又逢乾封少雨，乃下決心塞河。武帝何以會親臨決河？〈河渠書〉云：「天子既封禪，巡祭山川。」〈封禪書〉曰：「天子乃禱萬里沙，過祠泰山，還至瓠子，臨決河。」卽順道經過，非專程而來也。封禪與巡祭，古有其禮，亦有其義。[22] 然而武帝之封禪乃爲求仙不死，其禱萬里沙神祠，亦係信方士之言於東萊尋仙不得後以此爲出行之藉口；換言之，爲己不爲民也。既臨決河，親睹河害之深，武帝有何反應？一則沈白馬玉璧于河，令羣臣從官自將軍已下皆負薪實決河，此見武帝之決心；一則詩心大發，作歌二章。〈瓠子歌〉言何？「不封禪兮安知外」一句，透露武帝不因封禪巡祭而出猶不知關外有此大水，[23] 而此大水已漫二十餘年。「爲我謂河伯兮何不仁」、「薪不屬兮衞人罪」二句，透露武帝全無反省，譴河神、罪衞人，通是責人而不責己。人力未盡，便歸天事，災及黎民，猶不自責而責人，此與大禹治水十三年「過家不入門」之精神、功績相較，相去何啻天淵。此太史

22 參阮芝生〈司馬遷的心〉，《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》二十三期，頁 199。

23 顏師古曰：「言不因巡狩封禪而出，則不知關外有此水。」見《漢書》卷二十九〈溝洫志〉顏註。

公之所以錄《瓠子歌》，並謂「悲」〈瓠子之詩〉而作〈河渠書〉也！

「悲」者，痛也。（說文）「悲瓠子之詩」者乃太史公在徧歷天下河渠、親身負薪塞河之後，於讀〈瓠子之詩〉時，心中傷而痛之；此乃隱含批判、刺譏之意，並非史公「被〈瓠子詩〉所感動」。[24] 史公所傷痛者，武帝有求仙之心、無恤民之意，以瓠子之決歸之天事，致使久不復塞，令民長陷水深之中，而猶於〈瓠子詩〉中譴神罪人。瓠子之決，不得盡歸之天事者：㈠河爲自然生成，渠由人工開鑿，無論求利去害、轉害爲利，皆恃人力，本非坐待。㈡禹抑洪水，其事難於武帝塞河（依《史記》，大禹道河自積石至勃海，其工程自較武帝卒塞宣房一地爲浩大），才費時十三年，而「功施于三代」。而武帝塞河時，已去瓠子之決二十三年。豈塞河較諸道河爲尤難乎？若大禹亦以洪水爲天事，未易以人力爲彊道，則洪水豈有平抑之時乎？㈢武帝卒塞宣房，終是以人力彊塞成功，並非「天事」所成。或謂通逢元封二年「旱，乾封少雨」之故。然而，二十餘年來從未有乾旱之時乎？可見「乾旱少雨」並非是唯一或最要之條件。人事（人力）未盡，不得歸諸天命（天事），人事盡頭處方可言天命。武帝人事未盡，遽歸天命，後並水患之深而不知（親臨決河方知），棄民於水火而猶信方士、求神仙，此所以令史公爲之傷痛也。㈣〈河渠書〉稱「河決瓠子」至「卒塞宣房」間記載三事；其一，鄭當時建議開漕渠，謂「損漕省卒，而益肥關中之地，得穀」；其二，番係建議開河東渠，謂「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，穀從渭上與關中無異，而砥柱之東可無復漕」；其三，有人建議穿褒斜道，謂「如此漢中之穀可致，山東從沔無限，便於砥柱之漕，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饒擬於巴蜀。」史公於三事後皆大書「天子以爲然」五字。其所以以爲然者，蓋見引水穿渠之利也。其後通漕渠、引汾水、穿褒斜之工程均告完成，或見全利，或利害參半，但皆以人力做成。然則何以獨不塞河？天子不以爲然也。不以爲然者，塞河費力大，只能止害、未見其利也。田蚡以己奉邑居河北，欲河南決，亦是從「利」字着眼，[25] 而武帝信之，均是利孔之見。然則，河之塞與不塞，只是人之爲與不爲，並非天之應與不應。

---

24 張文淵・李慶善《史記、河渠書》譯文，見王利器主編《史記註譯》㈡，頁 1029。（三秦出版社，1988 年 11 月）

25 田蚡謂「塞之未必應天」，錢大昕曰：「此老成謀國之言。當時惡蚡者，謂蚡邑在河北，故沮塞河之役，其實非公論也。建元三年，閩越舉兵圍東甌，使人告急，蚡云：越人相攻擊，固其常，又數反覆，不足煩中國往救。此語與汲黯相似。蚡雖進由外戚，負貴好權，此兩事殊足稱也。」（《考證》引）此言非是。㈠塞河與閩甌是兩事，不救相攻是，沮塞河不必是。㈡錢氏謂「河決而南則鄙無水菑，邑收多」，乃「惡蚡者」之言，別無它據。然錢氏在千餘年後何以知是「惡蚡者」之言？史公生當其時，親歷其事，明言如此，倘無顯證，如何推翻。總之，錢氏與史公意見相反，但有臆測，並無確證，其說不足信也。

〈瓠子之詩〉雖古雅，實是武帝之供詞。史公采之入書，並非重其文辭，而是欲其自供。《史記》乃一家之言，並非史料全集或選集，其於辭章之采錄，均有深意，不以多備取勝。章實齋有言：「熙載賡歌，見於〈虞典〉，詩非不可以入書也。〈鴟鴞〉之詩，〈金縢〉存目而略其辭。典籍互存，不必取備於一篇之中也。……古人之去取，古人之心也。」[26] 旨哉斯言。史家去取有義，吾人當於去取處見史家之心。既知史公錄〈瓠子之詩〉以爲供詞，復讀〈河渠書〉又知篇首自「禹抑洪水十三年，過家不入門」寫起，乃是欲與〈瓠子之詩〉遙相對照，篇末再點明「悲〈瓠子之詩〉而作〈河渠書〉」。合而觀之，乃恍然大悟於「悲」字之微妙與〈河渠書〉之深旨也。此卽明帝所謂「微文刺譏，貶損當世」，[27] 而太史公之所以於《史記》篇首直告：「非好學深思，心知其意，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。」[28]

前言八書所記乃國家之大政大法，並爲史公論治之言，史公作八書之目的爲「觀世變，通古今、究天人，有垂法後王之意」。今觀〈河渠書〉歷敍三代、春秋、戰國、秦、漢二千年間道河穿渠之緣由及其利害得失之變故，此非「觀世變，通古今」乎？道河治渠，本恃人力，非由天功。史公於篇中最崇大禹，以其治水十三年「過家不入門」，故著其「功施于三代」；史公於篇中貶損者武帝，以其信天事、廢人力，久不塞河，使梁楚之地不寧者二十餘歲，末猶不自責而譴神、罪人，故爲錄〈瓠子之詩〉，並謂「悲」之而作〈河渠書〉；此非「究天人」乎？（余別有二文，專論「通古今之變」與「究天人之際」，[29] 若能合看，益見此言不空也。）史公寫河渠，總歸一句：」甚哉，水之爲利害也！」「河」、「渠」皆水也，然中國之水，天下之水，實不僅止此。「河」字原爲「北方流水之通名」，[30] 在此則專指黃河。武帝時，長江與珠江亦在版圖，而史公皆不及之，故知〈河渠書〉初無意于寫遍天下河川。（《史記》爲一家之言，百三十篇篇篇有義，學者若純就史料觀點求全責備，則鮮不以《史記》爲疏略，然其病正在不知「疏略」之妙。）史公但擇黃河與十二渠爲主題，乃全從「水之爲利害」着眼，而寫「河」尤重於寫「渠」者，以「河」之爲利害關繫國計民生尤大，故歷敍自夏禹迄武帝二千年間道河、穿渠之由及其成敗利害之故，其意歸重於人事之存廢與君心之敬肆。（〈堯典〉言一「欽」字，堯德首「欽」。欽，敬（事）也。禹敬而武帝肆。）故太史公之作〈河

26 章學誠《文史通義・雜說》。

27 《藝文類聚》卷十引班固《典引・敍》中語。

28 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贊語。

29 阮芝生〈試論司馬遷所說的「通古今之變」〉，《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》聯經，1976 年）；阮芝生，〈試論司馬遷所說的「究天人之際」〉，《史學評論》六期，1983 年。

30 朱熹《詩集傳》〈關雎〉篇註語。

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數位典藏計畫 中國文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渠書〉，乃「述往事，思來者」，[31] 欲借此以警後世爲治者之心（君心），此豈非有「垂法後王之意」乎？余重言《史記》之特質爲「百王大法」，此亦一佳例也。

五、餘　論

河、渠皆水也，但史家著史未必肯寫水，寫水亦未必只擇黃河與十二渠爲主題，並就「利害」着眼立論。今觀太史公作〈河渠書〉，河經渠緯，河渠夾敘而河重於渠，首稱禹抑洪水之功，末引武帝〈瓠子之詩〉，歷述二千年間道河穿渠之由，並及利害得失之故，全篇以「利害」二字貫串，實寫詳敘，篇終以「甚哉，水之爲利害也！」括盡一篇，並因而點明「悲」〈瓠子之詩〉而作〈河渠書〉之意，深心微旨，眞乃一篇妙文；而學者不識「微文刺譏」之辭，不達「垂法後王」之意，竟以爲武帝勵精圖治，有憂世救民之思，史公爲作〈河渠書〉以予之，此則大悖本恉也。但史公作〈河渠書〉或八書之時，何以能於其中「觀世變，通古今，究天人，有垂法後王之意」？此與史公之「史心」有關。「史心」者，史家之心理、胸懷與思想。史家之心、胸、思想不同，則其作品之選題、取材、見解與著述目的均將隨之而異。司馬遷出身太史世家，幼承庭訓，親炙名師，徧遊名山大川，博覽諸子百家，臨終受命著史，欲承周孔、繼春秋，故述往明來，以俟後聖，並以之顯己揚親；其心中有生民休戚，有天下後世，有史家之責，方能將八書寫成如此這般，使《史記》成爲「百王大法」。昔劉知幾以「史才」、「史學」、「史識」爲史家三長，章實齋復倡「史德」以補足之。竊謂欲究史家底蘊，於才、學、識、德外，更須明其「史心」也。（此僅發端，不能深論。）

《河渠書》寫水，寫水之利害，並以「利害」二字爲全篇之眼目與主旨。六十四年前，錢賓四先生正有一文，名曰「水利與水害」，[32] 其上篇論北方黃河，下篇論南方江域。辭淺義深，言近而遠。蓋「水可爲利，亦可爲害」，則黃河不就是害，長江亦不就是利。文中有一段文字，頗值玩味：

> 自春秋戰國下迄漢唐盛世，中國史上最燦爛最光榮的時期，便在黃河流域發皇滋張。那時的長江，在歷史上還佔不到重要位置。自唐代天寶以後，中國史漸漸走上衰運，而長江流域却漸漸見其重要。……原來黃河爲害中國之信念，亦恰起於中唐天寶之後，經宋元明清歷代之相傳而其說益堅。那時黃河

31 《自序》。

32 錢穆〈水利與水害〉，原載禹貢半月刊四卷一期，後收在氏著《古史地理論叢》，頁 222~244。（東大圖書，1982。）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流域的文化，逐漸衰頹，中國人的智慧力量，已是不再能運用黃河了，而才說黃河爲中國之害。依照最近事況，長江流域的文化，日趨倒退墮落之境，中國人的智慧力量，又漸漸地表示不能再運用長江了。若循此下去，老還是築堤搶險，拼命效法共工伯鯀的故智，來防禦長江之水害，恐怕在不久將來，便會有一個長江爲害中國之新信念，深印在我們不長進的中國人腦裏。

水可爲利，亦可爲害。智慧力量足够，則黃河亦可爲利；智慧力量不足，則長江亦將轉而爲害。禹抑洪水，「功施于三代」者，一則用疏導不用防禦，此是智慧；二則「過家門而不入」，具奉公救民之精神；三則十三年中，「九川旣疏，九澤旣灑」，當有大規模細密的水利工程以爲疏導（卽溝洫網，孔子曾言，禹「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」[33]），此種精神魄力是力量。凡此智慧與力量，皆屬人事；人事不修，則利去害來。中唐以後，北方河域大半長期在蕃將牙兵黑暗統治之下，水道溝洫只有破壞而無興修。宋代以後，河患益亟，而治河之方唯知高築堤防、束水歸槽，遠師鯀之故智；若治河者再視河工爲美缺以中飽私囊，則何嘗有奉公除害之精神？復因政治等種種原因，眼光短淺，魄力不足，唯以補漏救急爲能事，不能就黃河全流域之水利作一徹底整修，以致水利不修而水害不去。（明徐貞明言「水害未除，正由水利未興」，[34]劉獻廷說「溝洫通而水利修也。」[35]，正指大規模細密的水利工程。）此卽中國人之智慧力量不足以運用黃河，遂視黃河爲百害，抑懷「河殤」之情矣！今聞長江之上堆石疊壩，而江水黃似河，每逢春夏之交，洪水暴漲，警訊頻傳，驚心動魄，舉世矚目。回念錢先生六十年前所言，爲之愴然。夫「治國」之「治」，猶「治水」之「治」也。水之爲利害如何，端視人之智慧與力量而定，治國亦然。觀禹治水，啓示良多。但不知今日十億民族之智慧與力量若何？余懷深懼，敢質國人。

---

33 《論語・泰伯篇》語。又施之勉《史記會註考證訂補・河渠書第七》引俞樾曰：「太史公作河渠書，以禹抑洪水發端。司馬貞釋之曰：抑者遏也。洪水滔天，故禹遏之，不令害人也，漢書溝洫志作堙。堙、抑皆塞也。噫乎，一字之誤解，遂成千古治河之通病矣。其引漢志爲證，何不引史公自序爲證乎。自序於河渠書曰・維禹浚川、九州攸寧。春秋浚洙，孟子浚井，皆有浚之使深之意。然則抑者，亦當是抑之使下，非遏之也。……鯀之治水九年而無成功，其失正在堙之一字。禹知其然，故繼鯀而治水，則變堙之一字、爲掘之一字。孟子曰；禹掘地而注之海。掘之一字，此禹治水之要言，亦千古治水之良法也。」可見禹治水，用疏導不用防禦也。

34 《明史卷》卷 223〈徐貞明傳〉。（點校本，頁 5882）。

35 劉獻廷《廣陽雜記》卷四。

引 用 書 目

牛運震《史記評註》（《空山堂文集》）
王利器主編《史記註譯》。三秦出版社，1988。
司馬遷撰、瀧川資言考證《史記會註考證》。藝文影本。
加地伸行〈史記の「書」について〉。《森三樹三郎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學論集》，朋友書店，1979。
朱自清《史記導讀》
朱　熹《詩集傳》。臺北中華，1971。
辛棄疾《稼軒集》。
阮芝生〈論史記五體及「太史公曰」的述與作〉。《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》6，1979。
阮芝生〈司馬遷的心〉。《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》23，19。
阮芝生〈試論司馬遷所說的「通古今之變」〉。《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》，臺北聯經，1976。
阮芝生〈試論司馬遷所說的「究天人之際」〉。《史學評論》6，1983。
阮芝生〈史記的特質〉。《中國學報》29，韓國中國學會，1989。
胡韞玉〈史記體例之商榷〉。國學叢刊 1 卷 4 期。
姚祖恩《史記菁華錄》。臺北聯經；上海古籍。
施之勉《史記會註考證訂補》。臺北華岡，1976。
班　固《漢書》（點校本）。臺北鼎文影本。
孫德謙〈辨史記體例〉，東方雜誌 21 卷 19 號，1924。
黃文弼〈史記源流及其體例〉。《吳稚暉氏頌壽紀念論文集》，1944。
張大可〈史記體制義例簡論〉。
章學誠撰・葉瑛校註《文史通義校註》。臺北仰哲影本。
程金造〈史記體例溯源〉，《燕京學報》37，1949。
逸　民〈史記體例探原〉，《學藝》16 卷 3 期，1937。
靳德峻〈史記名稱之由來及其體例之商榷〉。《師大國學叢刊》1 卷 1 期，1930。
趙　翼撰・杜維運考證《廿二史箚記》。臺北華世，1977。
劉知幾撰・浦起龍釋《史通通釋》。臺北九思影本，1978。
鄭　樵《通志》。
潘重規〈史記導論〉。
鄭鶴聲〈司馬遷生平及其在歷史學上的偉大貢獻。《山東大學學報》2 卷 2 期，1955。
劉獻廷《廣陽雜記》卷四。
歐陽詢等《藝文類聚》。臺北木鐸影本，1973。
盧南喬〈論司馬遷及其歷史編纂學〉。《文史哲》1955 年 11 月。
錢　穆〈水利與水害〉。《禹貢半月刊》4 卷 1 期，收在氏著《古史地理論叢》，東大圖書，1982。
《明史・徐貞明傳》點校本。鼎文影本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